

广西壮族自治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桂疫控〔2020〕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 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创建工作方案》（桂农厅发〔2020〕44号）的要求，为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从源头控制动物疫病，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有效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中心组织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5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 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创建工作方案》（桂农厅发〔2020〕4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的评估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以下简称“星级场”）是指有效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评估的养殖场。

第四条 “星级场”的评审是指由自治区、市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以下称“评估机关”）组织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自愿申报“星级场”的规模化养殖场是否符合“星级场”条件所进行的评估、审核活动。

第五条 实施净化评估的疫病种类如下：

（一）猪病：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猪布鲁氏菌病。

（二）牛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

(三) 羊病: 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羊痘、小反刍兽疫。

(四) 鸡病: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

(五) 鸭病: 高致病性禽流感、鸭瘟。

(六) 鹅病: 高致病性禽流感、小鹅瘟。

第六条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规程》组织实施疫病净化并达到规定要求的规模化养殖场, 可依据本细则自愿申请“星级场”的评估。

第七条 现场评估是指依据评估细则对申报评估“星级场”的养殖场的结构布局、栏舍设置、人员管理、卫生环境、无害化处理、消毒管理、生产管理、防疫管理、种源管理、生物安全配套设施、监测工作及畜禽健康等方面的实地查看和相关档案、记录的查阅及质询, 并进行评定, 得出评审意见的评审活动。

第八条 实验室检测是指在评估专家组监督下采集的样品在评估机关指定的兽医实验室进行的检测活动。指定实验室应为通过农业部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的市级以上兽医实验室或通过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并获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授权的实验室。

第二章 评估人员组成

第九条 评估专家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以上(总数为单数)人员组成专家组, 包括组长 1 名, 其余为组员。专家采取回避制度, 与被评估养殖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该养殖场

的评估工作。

第十条 联络员。评估机关应委派 1 名来自本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专家组人员和养殖场的联系和沟通，以及收集、整理评估相关材料并上交评估机关。被评估养殖场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委派 1 名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三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一条 申报。由养殖场填写申请书，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参照附表1《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申请表》要求填写。

第十二条 材料审核。县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收到养殖场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养殖场申请材料和场地审查。审查合格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将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或市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审查不合格的，应书面向申请的养殖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评估实施。评估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委托本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估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区本级发放《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疫病净化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市、县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发放《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及乳用动物养殖场、其它养殖场的疫病净化工作。

第十四条 现场评估。评估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 3 个月内组织专家组到场进行评估，现场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听取汇报。通过召开首次会议，听取被评估的养殖场介绍企业概况、生产经营、生产管理和疫病防疫、疫病净化工作等方面的汇报。

（二）实地查看。专家组遵照养殖场的相关规定进入生产区以及养殖场外围，查看养殖场的结构布局、栏舍设置、卫生环境、无害化处理、消毒设施、兽医室及实验室建设等实际情况。随机抽取近期实验室检测记录中的 10 份样品及其对应的畜禽，查看其所在栏舍的防疫、生产情况、生物安全配套设施；同时，从生产区随机抽取 10 头畜或 10 羽禽（核心群），查询其免疫、生产和监测等记录的完整性。

（三）查看档案资料。专家组通过实地或视频查看、查阅管理档案资料、记录和询问交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养殖场生产、人员、无害化处理、防疫、种源、监测、疫病净化等管理及畜禽健康实际情况。

（四）监督采样。专家组监督养殖场进行采样，采样数量参照附表 2 执行。

（五）现场评定。专家组对照《现场评审表》（附表 3）逐条进行评审，得出评审意见，并填写《现场评审意见表》（附表 4）。

（六）宣布现场评估意见。通过召开末次会议，组织参加评

估工作的各方人员参加会议，宣布现场评估意见。

第十五条 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测由评估机关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组长根据检测报告填写“抽样检测评估意见表”（附表5）。

第十六条 综合评估。组长根据现场评估情况、抽样检测结果撰写评估报告（附表6），并给出综合评估意见，现场评估和抽样检测均通过的给出“建议通过”的意见，现场评估或者抽样检测不通过的给出“建议不予通过”的意见。

第十七条 提交评估报告。评估专家组应在评估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组织评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第三方机构提交评估报告。组织评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第三方机构接到评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情况报评估机关。

第十八条 评估认定。评估机关根据评估材料及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对养殖场是否达到“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作出评估认定意见。评估机关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的需将通过评估的养殖场行文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第十九条 结果公布。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通过“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的养殖场名单及其净化病种予以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申请表
- 2-1.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猪场）
 - 2-2.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鸡场）
 - 2-3.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鸭场）
 - 2-4.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鹅场）
 - 2-5.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牛场、奶牛场）
 - 2-6.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羊场、奶羊场）
 - 3-1. 现场评审表（种猪场）
 - 3-2. 现场评审表（种鸡场）
 - 3-3. 现场评审表（种鸭场）
 - 3-4. 现场评审表（种鹅场）
 - 3-5. 现场评审表（种牛场、奶牛场）
 - 3-6. 现场评审表（种羊场、奶羊场）
 - 4. 现场评审意见表
 - 5. 抽样检测意见表
 - 6. 评估报告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申请表

养殖场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申请养殖场	养殖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箱	
	法人签名：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请评估 净化病种	猪： 非洲猪瘟 口蹄疫 猪瘟 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 猪伪狂犬病 猪布鲁氏菌病 鸡： 高致病性禽流感 新城疫 禽白血病 鸡白痢 鸭： 高致病性禽流感 鸭瘟 鹅： 高致病性禽流感 新城疫 小鹅瘟 牛： 口蹄疫 布鲁氏菌病 牛结核病 牛结节性皮肤病 羊： 口蹄疫 布鲁氏菌病 羊痘 小反刍兽疫					
县级农业农村 行政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估申请情况说明（提纲）

一、养殖场基本情况

（一）养殖场名称、建场情况、饲养动物种类、生产规模、引种、出栏销售（包括主要输入输出地、区内外销售数量等），建立养殖档案情况，两年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二）养殖场用地合规性、向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

（三）无害化处理情况：设施设备或签约无害化处理企业情况，近两年无害化处理数量。

二、结构布局情况

（一）场区位置独立，场址、结构布局情况。

（二）场区设置屏障情况。

（三）场区内分区情况。

（四）粪污处理区与功能地表水体距离情况。

（五）净道与污道设置情况。

三、栏舍设置情况

（一）栏舍设置及布局情况。

（二）栏舍设施设备情况。

四、卫生环保情况

(一) 杂物、垃圾、粪便清理及防污染措施。

(二) 雨污分流情况。

(三) 废污排放情况。

(四) 场区水质情况。

五、无害化处理情况

(一) 制度建立情况。

(二) 病死动物、流产物及粪污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具体情况、记录及保存情况。

(三)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建设情况。

六、消毒情况

(一) 消毒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 消毒设施设备情况。

(三) 消毒药用药及记录情况。

七、生产管理情况

(一) 分群、分区及全进全出生产情况。

(二) 建立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管理制度制定及使用、记录情况。

(三) 制定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四) 生产记录情况。

(五) 制定健康巡查制度及执行情况。

(六) 主要生产指标。

八、防疫管理情况

- (一) 制定防疫制度情况。
- (二) 制定免疫程序及建立免疫档案情况。
- (三) 制定疫病监测计划和发病动物、监测阳性动物处置方案情况。
- (四) 兽医室诊疗设备及血清、病原检测能力情况。
- (五) 临床诊疗记录情况、病死畜禽剖检记录及分析总结。
- (六) 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设施设备或措施落实情况。

九、种源管理情况

- (一) 建立并执行引种管理制度及记录、可追溯情况。
- (二) 跨省引种审批情况。
- (三) 国外引种合法情况。
- (四) 与引种相关重点疫病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情况。
- (五) 引进种畜禽隔离检测情况。
- (六) 近 3 年种畜禽销售记录情况。

十、人员管理情况

- (一) 人员配备情况。
- (二) 员工培训情况。
- (三) 人员无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证明情况。

十一、监测净化

- (一) 制定疫病监测计划和净化方案情况。
- (二) 监测计划和净化方案执行情况。

十二、疫病净化程序执行情况

(一) 开展本底调查情况。

(二) 控制、净化阶段监测组织、实施、临床病例、实验室检测等情况。

(三) 净化结果。

十三、附件

提供以上说明有关佐证材料。

附表 2-1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猪场）

净化病种	<2000 头		2000~5000 头		5000 头	
	血清（份）	扁桃体（份）	血清（份）	扁桃体（份）	血清（份）	扁桃体（份）
非洲猪瘟	生产母猪 20、 后备母猪 20、 种公猪 10	0	生产母猪 30、 后备母猪 30、 种公猪 15	0	生产母猪 40、 后备母猪 40、 种公猪 20	0
口蹄疫	生产母猪 20、 后备母猪 20、 种公猪 10	25	生产母猪 30、 后备母猪 30、 种公猪 15	35	生产母猪 40、 后备母猪 40、 种公猪 20	50
猪瘟	生产母猪 20、 后备母猪 20、 种公猪 10	25	生产母猪 30、 后备母猪 30、 种公猪 15	35	生产母猪 40、 后备母猪 40、 种公猪 20	50
猪繁殖与呼吸 综合征	生产母猪 20、 后备母猪 20、 种公猪 10	0	生产母猪 30、 后备母猪 30、 种公猪 15	0	生产母猪 40、 后备母猪 40、 种公猪 20	0
猪伪狂犬病	生产母猪 20、 后备母猪 20、 种公猪 10	0	生产母猪 30、 后备母猪 30、 种公猪 15	0	生产母猪 40、 后备母猪 40、 种公猪 20	0
猪布鲁氏菌病	生产母猪 20、 后备母猪 20、 种公猪 10	0	生产母猪 30、 后备母猪 30、 种公猪 15	0	生产母猪 40、 后备母猪 40、 种公猪 20	0

附表 2-2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鸡场）

净化病种	核心群存栏								
	<5 万羽			5~7 万羽			7 万羽		
	血清（份）	棉拭子 （份）	种蛋（枚）	血清（份）	棉拭子 （份）	种蛋（枚）	血清（份）	棉拭子 （份）	种蛋（枚）
高致病性 禽流感	公鸡 30、 母鸡 70	公鸡 30、 母鸡 70	0	公鸡 40、 母鸡 80	公鸡 40、 母鸡 80	0	公鸡 50、 母鸡 100	公鸡 50、 母鸡 100	0
新城疫	公鸡 30、 母鸡 70	公鸡 30、 母鸡 70	0	公鸡 40、 母鸡 80	公鸡 40、 母鸡 80	0	公鸡 50、 母鸡 100	公鸡 50、 母鸡 100	0
禽白血病	公鸡 30、 母鸡 70	公鸡 30、 母鸡 70	60	公鸡 40、 母鸡 80	公鸡 40、 母鸡 80	80	公鸡 50、 母鸡 100	公鸡 50、 母鸡 100	100
鸡白痢	公鸡 30、 母鸡 70	公鸡 30、 母鸡 70	0	公鸡 40、 母鸡 80	公鸡 40、 母鸡 80	0	公鸡 50、 母鸡 100	公鸡 50、 母鸡 100	0

附表 2-3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鸭场）

净化病种	存栏								
	<3 万羽			3~6 万羽			6 万羽		
	血清（份）	棉拭子（份）	组织样品 （份）	血清（份）	棉拭子（份）	组织样品 （份）	血清（份）	棉拭子（份）	组织样品 （份）
高致病性禽 流感	50	50	0	80	80	0	100	100	0
鸭瘟	0	0	5	0	0	8	0	0	10

附表 2-4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鹅场）

净化病种	存栏								
	<2 万羽			2~4 万羽			4 万羽		
	血清（份）	棉拭子（份）	组织样品 （份）	血清（份）	棉拭子（份）	组织样品 （份）	血清（份）	棉拭子（份）	组织样品 （份）
高致病性禽 流感	50	50	0	80	80	0	100	100	0
新城疫	50	50	0	80	80	0	100	100	0
小鹅瘟	0	0	5	0	0	8	0	0	10

附表 2-5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牛场、奶牛场）

净化病种	存栏								
	<200 头			200~400 头			400 头		
	血样	O/P 液	口鼻拭子	血样	O/P 液	口鼻拭子	血样	O/P 液	口鼻拭子
口蹄疫	50	25	0	80	40	0	100	50	0
布病	50	0	0	80	0	0	100	0	0
结核病	50	0	0	80	0	0	100	0	0
牛结节性 皮肤病	50	0	50	80	0	80	100	0	100

附表 2-6

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种羊场、奶羊场）

净化病种	存栏								
	<200 头			200~400 头			400 头		
	血样	O/P 液	口鼻拭子	血样	O/P 液	口鼻拭子	血样	O/P 液	口鼻拭子
口蹄疫	50	25	0	80	40	0	100	50	0
布病	50	0	0	80	0	0	100	0	0
羊痘	50	0	50	80	0	80	100	0	100
小反刍兽疫	50	0	50	80	0	80	100	0	100
每种净化病种需抽取的样品类型种公羊均需 100%比例抽样									

附表 3-1

现场评审表（种猪场）

被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审标准	关键项	是	否
必备条件		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		
	II	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		
	III	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具有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V	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跟当地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	*		
结构布局栏舍设置	1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生活区、屠宰场、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有效隔离			
	2	场区周围有有效防疫隔离带			
	3	养殖场防疫标识明显(有防疫警示标语、标牌)			
	4	分点饲养			
	5	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有效隔离，如相距 50 米以上或有实体墙隔开			
	6	净道与污道分开			
	7	对外销售的出猪台与生产区保持有效距离或有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			
	8	猪场外围应配套至少两级车辆洗消点			
	9	有独立的后备种猪专用舍或隔离栏舍，用于选种或引种过程中猪只隔离			
	10	有病猪专门隔离治疗栏			
	11	有预售种猪观察舍或设施			
	12	每栋猪舍均有自动饮水系统			
	13	保育舍有可控的饮水加药系统			
	14	有防鼠、防鸟、防虫媒的专用人、猪通道（密闭连廊）			

	15	猪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运转良好			
人 员 素 质	16	有净化工作组织团队和明确的分工			
	17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18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养猪业两年以上			
	19	建立了合理的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			
	20	有完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21	与饲养工作密切接触员工每年进行布鲁氏菌病体检			
	22	配备或聘用 1 名执业兽医师，聘用应签订协议			
	卫 生 环 保	23	场区卫生状况良好，垃圾及时处理，无杂物堆放。		
24		能实现雨污分流			
25		具备有效的预防四害和鸟害设施或措施			
26		粪便存放地点合理			
27		粪便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或及时转运			
28		猪舍废污排放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9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要求			
30		具备饮水消毒措施			
31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文件			
无 害 化 处 理	32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3	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粪污的无害化处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4	建立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			
	35	焚烧炉、化尸池或其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36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措施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7	有完整的病死猪处理档案，包括相应的隔离、淘汰、解剖或无害化处理记录			
	38	无害化处理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39	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40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车辆消毒池和消毒设施			
	41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设施			
	42	有严格的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			

消毒 管 理	43	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44	生产区入口有人员消毒、淋浴设施			
	45	有严格的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			
	46	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47	每栋猪舍入口有消毒设施			
	48	人员进入猪舍前消毒执行良好			
	49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且执行良好			
	50	有消毒剂配液和管理制度			
	51	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完整			
生 产 管 理	52	产房能实现猪群全进全出			
	53	保育舍能实现猪群全进全出			
	54	生长舍能实现猪群全进全出			
	55	制定了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管理使用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56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57	生产记录完整，包括配种、怀孕、产仔、哺育、保育与生长等记录			
	58	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59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母猪配种分娩率（分娩母猪/同期配种母猪）80%以上			
	60	全群成活率 90%以上			
防 疫 管 理	61	卫生防疫制度健全			
	62	有传染病应急预案			
	63	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条件			
	64	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完整			
	65	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			
	66	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猪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67	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			
	68	根据免疫程序执行免疫，记录完整			
	69	有独立实验室，具备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能力；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70	猪场大门、浴室出入口、出猪台、病死猪收集点等关键出入口有影像设施，记录保存完整可查，记录保存至少 3 个月			

种源管理	71	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72	国内引种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			
	73	引种种猪具有“三证”（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种猪系谱证）			
	74	国外引进种猪、精液符合相关规定；外购精液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75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非洲猪瘟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76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猪瘟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77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口蹄疫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78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79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伪狂犬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80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81	有近3年完整的种猪销售记录			
	82	本场销售种猪或精液有疫病抽检记录，销售种猪或精液非洲猪瘟病原100%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监测净化	83	有非洲猪瘟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84	有口蹄疫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85	有猪瘟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86	有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87	有猪伪狂犬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88	有猪布鲁氏菌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89	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且检测报告保存3年以上			
	90	检测记录能追溯到种猪及后备猪群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91	开展过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有非洲猪瘟/猪瘟/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布鲁氏菌病净化方案，且切实可行。	*		
	92	有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93	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阳性率等）			
	94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监督检验报告（每次抽检头数不少于 30 头）并且结果符合：		
猪 群 健 康	95	非洲猪瘟净化场 ：猪群抽检非洲猪瘟病原和非洲猪瘟感染抗体全部为阴性，猪群连续 1 年以上无非洲猪瘟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近 1 年内无非洲猪瘟临床发病记录。	#	
	96	口蹄疫净化场 ：猪群抽检口蹄疫抗体阳性率 85%，口蹄疫病原抽检为阴性，种猪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猪群抽检口蹄疫抗体阳性率 70%，口蹄疫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10%。	#	
	97	猪瘟免疫净化场 ：猪群抽检猪瘟抗体阳性率 85%，猪瘟病原（野毒）抽检阴性，种猪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瘟临床病例； 猪瘟非免疫净化场 ：猪群抽检猪瘟抗体结果为阴性，种猪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瘟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种猪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瘟临床病例。	#	
	98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净化场 ：猪群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阳性率 7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抽检阴性，种猪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病例；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非免疫净化场 ：猪群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结果为阴性，种猪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近 2 年内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发病记录。	#	
	99	猪伪狂犬病免疫净化场 ：猪群抽检猪伪狂犬 gB 抗体阳性率 90%，gE 抗体阴性，种猪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病例； 猪伪狂犬病非免疫净化场 ：猪群抽检 gB 抗体结果为阴性，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病例发生； 其他病种净化场 ：种猪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病例。	#	
	100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 ：猪群抽检布鲁氏菌病抗体为阴性，猪群连续 2 年以上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近 2 年内无布鲁氏菌病临床发病记录。	#	
初步评审意见		关键项：（ 20 ）项符合 （ ） 项不符合 非关键项：（ 80 ）项符合 （ ） 项不符合		
注：1、带“*#”符号的项目为关键项目。 2、该考核表共 100 项细则，种猪场符合项不少于 90 项，其中关键项须全部符合；一般规模猪场，符合项不少于 80 项，其中关键项须最少符合 16 项。 3、申报评估的净化病种，带“#”项须符合该病种净化评估标准；非评估病种，该项参照“其他病种净化场”标准。 4、同时满足条件 1、2 和 3，现场评审通过。				
评估专家（签字）：			日期：	
被评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表 3-2

现场评审表（种鸡场）

被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审标准	关键项	是	否
必备条件		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		
	11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		
	V	种畜禽养殖企业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具备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或与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协议	*		
人员管理	1	有净化工作组织团队和明确的责任分工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3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需从事养禽工作 2 年以上			
	4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5	有完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6	配备或聘用 1 名执业兽医师，聘用应签订协议			
结构布局	7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区、屠宰厂(场)、交易市场有效隔离			
	8	场区周围有有效防疫隔离带			
	9	养殖场防疫标识明显(有防疫警示标语、标牌)			
	10	生活区、生产区各功能区独立分开，有效隔离			
	11	生产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			
	12	孵化区流程单向			

	13	饲料加工区远离生产区			
	14	有独立的粪污及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区			
	15	有相对独立的引种隔离舍			
栏 舍 设 置	16	鸡舍为全封闭或半封闭式			
	17	设置相对独立的种禽舍、育雏舍、育成舍、隔离舍等			
	18	配备降温、保暖、通风等设施			
	19	有自动饮水及可控的加药系统			
	20	有自动清粪系统			
卫 生 环 保	21	场区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无杂物堆放，各类废弃物及时清理			
	22	能实现雨污分流			
	23	废污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4	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设备或措施			
	25	生产区内禁养其它动物，并有效防止其它动物进入的措施			
	26	粪便及时清理、转运；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7	场区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微生物、毒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要求			
	28	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无 害 化 处 理	29	建立粪污处理制度			
	30	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1	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与粪污处理企业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			
	32	有粪污处理记录			
	33	建立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制度			
	34	病死鸡剖检场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5	具备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或与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协议			
	36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方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37	有完整的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			
38	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 3 年以上，且具有可追溯性				
消 毒	39	建立消毒管理制度			
	40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车辆消毒池和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			
	41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设施			

管 理	42	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43	生产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淋浴设施			
	44	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45	每栋鸡舍入口有消毒设施			
	46	人员进入鸡舍前消毒执行良好			
	47	生产区定期消毒，并记录完整			
	48	有消毒剂配液和管理制度			
	49	消毒液定期更换，配制及更换记录完整			
	生 产 管 理	50	采用按栋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51		制定了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管理使用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52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53		建立生产管理制度			
54		生产记录完整，有日产蛋、日死亡淘汰、日饲料消耗、饲料添加剂等使用记录			
55		定期形成生产报表等生产记录			
56		种蛋孵化管理运行良好，记录完整			
57		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58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育雏成活率 95%（含）以上			
59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育成期成活率 95%（含）以上				
防 疫 管 理	60	卫生防疫制度健全			
	61	有重大疫病应急预案			
	62	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并建立免疫档案			
	63	有独立兽医室			
	64	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条件			
	65	有独立兽医实验室			
	66	具备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能力，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67	兽医室的人流、物流避免与生产区交叉			
	68	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完整			

	69	有完整的病死禽剖检记录			
	70	使用无外源病毒污染的活疫苗，应有该批次疫苗无外源病毒污染的检测证明			
	71	有鸡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的鸡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72	根据免疫程序执行免疫，记录完整			
种 源 管 理	73	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			
	74	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75	引种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或符合相关规定进口的种禽或种蛋			
	76	跨省引进种禽、种蛋的，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77	引种种禽/种蛋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齐全			
	78	有引入种禽/种蛋抽检检测报告：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为阴性	*		
	79	有引入种禽/种蛋抽检检测报告：新城疫病原为阴性	*		
	80	有引入种禽/种蛋抽检检测报告：禽白血病病原阴性或感染抗体阴性	*		
	81	有引入种禽/种蛋抽检检测报告：鸡白痢病原为阴性或感染抗体阴性	*		
	82	有近3年完整的种雏/种蛋销售记录			
83	本场销售种禽/种蛋有疫病抽检记录				
监 测 净 化	84	有高致病性禽流感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85	有新城疫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86	有禽白血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87	有鸡白痢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88	核心群检测记录能追溯到唯一性标识（如翅号、笼号、脚号）			
	89	根据监测方案开展监测，且检测报告保存3年以上	*		
	90	开展过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净化方案	*		
	91	净化方案符合本场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92	有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93	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			
94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监督检验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 100 羽份）并且结果符合：		
场 群 健 康	95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 鸡群抽检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90%，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抽检为阴性，种鸡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	
	96	新城疫净化场： 鸡群抽检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新城疫病原抽检为阴性，种鸡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新城疫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	
	97	禽白血病净化场： 核心群抽检禽白血病 p27 抗原阳性率 10%，核心群连续 2 年无禽白血病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无禽白血病临床病例。	#	
	98	鸡白痢净化场： 核心群抽检鸡白痢抗体阳性率 8%，核心群连续 2 年无鸡白痢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鸡白痢抗体阳性率 15%	#	
初步评审意见		关键项：（ 18 ）项符合 （ ） 项不符合 非关键项：（ 80 ）项符合 （ ） 项不符合		
注：1、带“*#”符号的项目为关键项目。 2、该考核表共 98 项细则，种鸡场符合项不少于 90 项，其中关键项须全部符合；一般规模鸡场，符合项不少于 80 项，其中关键项须最少符合 15 项。 3、申报评估的净化病种，带“#”项须符合净化病种评估标准；非评估病种，该项参照：“其他病种净化场”标准。 4、同时满足条件 1、2 和 3，现场评审通过。				
评估专家（签字）：		日期：		
被评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表 3-3

现场评审表（种鸭场）

被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审标准	关键项	是	否
必备条件		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		
	II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		
	V	种畜禽养殖企业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具备病死鸭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或与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协议	*		
人员管理	1	有净化工作组织团队和明确的责任分工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3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需从事养禽工作 2 年以上			
	4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5	有完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6	配备或聘用 1 名执业兽医，聘用应签订协议。			
布局	7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区、屠宰厂(场)、交易市场有效隔离			
	8	场区周围有有效防疫隔离带			
	9	养殖场防疫标识明显(有防疫警示标语、标牌)			
	10	生活区、生产区各功能区独立分开，有效隔离			
	11	生产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			
	12	孵化区流程单向			
	13	饲料加工区远离生产区			
	14	有独立的粪污及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区			

	15	有相对独立的引种隔离舍			
栏	16	鸭舍为全封闭或半封闭式			
	17	设置相对独立的种禽舍、育雏舍、育成舍、隔离舍等			
舍	18	配备降温、保暖、通风等设施			
	19	有自动饮水及可控的加药系统			
	20	有自动清粪系统			
卫 生 环 保	21	场区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无杂物堆放，各类废弃物及时清理			
	22	能实现雨污分流			
	23	废污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4	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设备或措施			
	25	生产区内禁养其它动物，并有效防止其它动物进入的措施			
	26	粪便及时清理、转运；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7	场区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微生物、毒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要求			
	28	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无 害 化 处 理	29	建立粪污处理制度			
	30	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1	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与粪污处理企业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			
	32	有粪污处理记录			
	33	建立病死鸭无害化处理制度			
	34	病死鸭剖检场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5	具备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或与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协议			
	36	病死鸭无害化处理方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消 毒 管	37	有完整的病死鸭无害化处理记录			
	38	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 3 年以上，且具有可追溯性			
	39	建立消毒管理制度			
	40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车辆消毒池和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			
	41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设施			
	42	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43	生产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淋浴设施			
	44	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理	45	每栋鸭舍入口有消毒设施			
	46	人员进入鸭舍前消毒执行良好			
	47	生产区定期消毒，并记录完整			
	48	有消毒剂配液和管理制度			
	49	消毒液定期更换，配制及更换记录完整			
生 产 管 理	50	采用按栋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51	制定了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管理使用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52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53	建立生产管理制度			
	54	生产记录完整，有日产蛋、日死亡淘汰、日饲料消耗、饲料添加剂等使用记录			
	55	定期形成生产报表等生产记录			
	56	种蛋孵化管理运行良好，记录完整			
	57	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58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育雏成活率 95%（含）以上			
59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育成期成活率 95%（含）以上				
防 疫 管 理	60	卫生防疫制度健全			
	61	有重大疫病应急预案			
	62	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并建立免疫档案			
	63	有独立兽医室			
	64	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条件			
	65	有独立兽医实验室			
	66	具备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能力，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67	兽医室的人流、物流避免与生产区交叉			
	68	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完整			
	69	有完整的病死禽剖检记录			
	70	使用无外源病毒污染的活疫苗，应有该批次疫苗无外源病毒污染的检测证明			
	71	有鸭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的鸭群健康状况分析总结			
	72	根据免疫程序执行免疫，记录完整			
种 源 管	73	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			
	74	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75	引种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或符合相关规定进口的种禽或种蛋			
	76	跨省引进种禽、种蛋的，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理	77	引种种禽/种蛋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齐全				
	78	有引入种禽抽检检测报告：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为阴性	*			
	79	有引入种禽抽检检测报告：鸭瘟病原为阴性	*			
	80	有近3年完整的种雏/种蛋销售记录				
	81	本场销售种禽/种蛋有疫病抽检记录				
监测	82	有高致病性禽流感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83	有鸭瘟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84	核心群检测记录能追溯到唯一性标识（如翅号、笼号、脚号）				
	85	根据监测方案开展监测，且检测报告保存3年以上	*			
	86	开展过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有高致病性禽流感/鸭瘟净化方案	*			
	净化	87	净化方案符合本场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88	有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89	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			
		90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场	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监督检验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100羽份）并且结果符合：					
	91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 鸡群抽检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90%，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抽检为阴性，种鸡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80%。	#			
健康	92	鸭瘟净化场： 鸭群免疫覆盖率90%以上，鸭瘟病原抽检为阴性，种鸭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其他鸭场： 无鸭瘟临床病例。	#			
初步评审意见		关键项：（14）项符合（）项不符合 非关键项：（78）项符合（）项不符合				
注：1、带“*#”符号的项目为关键项目。 2、该考核表共92项细则，种鸭场符合项不少于80项，其中关键项须全部符合；一般规模鸭场，符合项不少于70项，其中关键项须最少符合10项。 3、申报评估的净化病种，带“#”项须符合净化病种评估标准；非评估病种，该项参照：“其他病种净化场”标准。 4、同时满足条件1、2和3，现场评审通过。（应说明）						
评估专家（签字）：			日期：			
被评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表 3-4

现场评审表（种鹅场）

被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审标准	关键项	是	否
必备条件		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		
	II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		
	V	种畜禽养殖企业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具备病死鹅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或与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协议	*		
人员管理	1	有净化工作组织团队和明确的责任分工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3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需从事养禽工作 2 年以上			
	4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5	有完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6	配备或聘用 1 名执业兽医，聘用应签订协议。			
结构布局	7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区、屠宰厂(场)、交易市场有效隔离			
	8	场区周围有有效防疫隔离带			
	9	养殖场防疫标识明显(有防疫警示标语、标牌)			
	10	生活区、生产区各功能区独立分开，有效隔离			
	11	生产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			
	12	孵化区流程单向			
	13	饲料加工区远离生产区			
	14	有独立的粪污及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区			
栏舍	15	有相对独立的引种隔离舍			
	16	鹅舍为全封闭或半封闭式			
	17	设置相对独立的种禽舍、育雏舍、育成舍、隔离舍等			

设置	18	配备降温、保暖、通风等设施			
	19	有自动饮水及可控的加药系统			
	20	有自动清粪系统			
卫生环保	21	场区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无杂物堆放，各类废弃物及时清理			
	22	能实现雨污分流			
	23	废污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4	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设备或措施			
	25	生产区内禁养其它动物，并有效防止其它动物进入的措施			
	26	粪便及时清理、转运；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7	场区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微生物、毒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要求			
	28	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无害化处理	29	建立粪污处理制度			
	30	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1	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与粪污处理企业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			
	32	有粪污处理记录			
	33	建立病死鹅无害化处理制度			
	34	病死鹅剖检场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5	具备病死鹅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或与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协议			
	36	病死鹅无害化处理方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37	有完整的病死鹅无害化处理记录			
	38	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 3 年以上，且具有可追溯性			
消毒管理	39	建立消毒管理制度			
	40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车辆消毒池和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			
	41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设施			
	42	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43	生产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淋浴设施			
	44	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45	每栋鹅舍入口有消毒设施			
	46	人员进入鹅舍前消毒执行良好			
	47	生产区定期消毒，并记录完整			
	48	有消毒剂配液和管理制度			
	49	消毒液定期更换，配制及更换记录完整			

生产管理	50	采用按栋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51	制定了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管理使用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52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53	建立生产管理制度			
	54	生产记录完整，有日产蛋、日死亡淘汰、日饲料消耗、饲料添加剂等使用记录			
	55	定期形成生产报表等生产记录			
	56	种蛋孵化管理运行良好，记录完整			
	57	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58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育雏成活率 95%（含）以上			
	59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育成期成活率 95%（含）以上			
防疫管理	60	卫生防疫制度健全			
	61	有重大疫病应急预案			
	62	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并建立免疫档案			
	63	有独立兽医室			
	64	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条件			
	65	有独立兽医实验室			
	66	具备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能力，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67	兽医室的人流、物流避免与生产区交叉			
	68	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完整			
	69	有完整的病死禽剖检记录			
	70	使用无外源病毒污染的活疫苗，应有该批次疫苗无外源病毒污染的检测证明			
	71	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的禽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72	根据免疫程序执行免疫，记录完整			
种源管理	73	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			
	74	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75	引种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或符合相关规定进口的种禽或种蛋			
	76	跨省引进种禽、种蛋的，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77	引种种禽/种蛋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齐全			
	78	有引入种禽抽检检测报告：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为阴性	*		
	79	有引入种禽抽检检测报告：小鹅瘟病原为阴性	*		
	80	有引入种禽抽检检测报告：新城疫病原为阴性	*		
	81	有近 3 年完整的种雏/种蛋销售记录			
82	本场销售种禽/种蛋有疫病抽检记录				

监测净化	83	有高致病性禽流感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84	有小鹅瘟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85	有新城疫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86	核心群检测记录能追溯到唯一性标识（如翅号、笼号、脚号）			
	87	根据监测方案开展监测，且检测报告保存3年以上	*		
	88	开展过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小鹅瘟/净化方案	*		
	89	净化方案符合本场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90	有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91	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			
	92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场群健康	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监督检验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100羽份）				
	93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 鹅群抽检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90%，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抽检为阴性，种鹅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		
	94	新城疫净化场： 鹅群抽检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新城疫病原抽检为阴性，种鹅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新城疫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		
	95	小鹅瘟净化场： 鹅群免疫覆盖率90%以上，小鹅瘟病原抽检为阴性，种鹅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其他鹅场： 小鹅瘟无临床病例。	#		
初步评审意见		关键项：（ 16 ）项符合 （ ） 项不符合 非关键项：（ 79 ）项符合 （ ） 项不符合			
<p>注：1、带“*#”符号的项目为关键项目。</p> <p>2、该考核表共95项细则，种鹅场符合项不少于80项，其中关键项须全部符合；一般规模鹅场，符合项不少于70项，其中关键项须最少符合10项。</p> <p>3、申报评估的净化病种，带“#”项须符合净化病种评估标准；非评估病种，该项参照：“其他病种净化场”标准。</p> <p>4、同时满足条件1、2和3，现场评审通过。</p>					
评估专家（签字）：			日期：		
被评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表 3-5

现场评审表（种牛场、奶牛场）

被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审标准	关键项	是	否
必备条件		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		
	II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		
	III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V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种牛场除外）	*		
结构布局	1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区、屠宰场、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有效隔离			
	2	场区周围有有效防疫隔离带			
	3	养殖场防疫标识明显（有防疫警示标语、标牌）			
	4	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分区明确			
	5	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有效隔离，如相距 50 米以上或有实体墙隔开			
	6	粪污处理区与功能地表水体有效隔离			
栏舍设置	7	牛舍应符合现代生态养殖要求			
	8	牛舍应南北朝向			
	9	有隔离栏舍			
	10	有装牛台			
	11	种牛场设置母牛舍、分娩牛舍、育成牛舍、育肥牛舍，奶牛场设置泌乳牛舍、犊牛舍、育成牛舍、干奶牛舍、分娩牛舍			
	12	牛舍配备通风、换气和温控设备且运转良好			
	13	栏舍地面、墙壁便于清扫、消毒			
	14	规模奶牛场有机械化挤奶设施或设备			
	15	有净化工作组织团队和明确的分工			
16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农村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				

人 员 素 质	17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养牛业 2 年以上			
	18	建立了合理的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			
	19	有完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20	与饲养工作密切接触员工每年进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体检			
	21	配备或聘用至少 1 名执业兽医，聘用应有协议			
卫 生	22	场区卫生状况良好，垃圾及时处理，无杂物堆放			
	23	粪便及时清理、或转运处理			
	24	粪便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或及时转运			
	25	牛舍废污排放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环 保	26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符合要求			
	27	能实现雨污分流			
	28	场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设施设备或措施			
无 害 化 处 理	29	建立了病死牛（含胎衣、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			
	30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31	胎衣、流产物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32	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33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4	病死牛处理档案完整，包括相应的隔离、淘汰、解剖或无害化处理记录			
	35	建立粪污处理制度			
	36	牛场应做到零排放，或区域全消纳模式，或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与粪污处理企业签订处理协议			
消 毒 管 理	37	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38	粪污处理有记录			
	39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车辆消毒池和消毒设施			
	40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设施			
	41	有严格的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			
	42	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管 理	43	生产区入口有人员消毒、洗澡设施			
	44	有严格的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			

	45	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46	每栋栏舍入口有消毒设施设备			
	47	人员进入栏舍前消毒执行良好			
	48	栏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且执行良好			
	49	有消毒剂配液和管理制度			
	50	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完整			
	51	盛装、接触生鲜乳容器、器具及时彻底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生 产 管 理	52	制定了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管理使用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53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54	建立并执行生产管理制度			
	55	生产记录完整，有生长、发病治疗淘汰等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			
	56	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57	年流产率不高于 5%			
	58	规模奶牛场开展 DHI 生产性能测定			
	59	奶牛场挤奶、生鲜奶储存及运输符合有关规定			
	60	挤奶设施设备卫生控制符合要求，生鲜乳卫生检测记录完整			
防 疫 管 理	61	卫生防疫制度健全			
	62	有传染病应急预案			
	63	有独立兽医室			
	64	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条件			
	65	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完整			
	66	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			
	67	对流产牛隔离并开展布病检测			
	68	有乳房炎、蹄病等防治方案			
	69	有非正常生鲜乳处理规定，有抗生素使用隔离和解除制度，且记录完整			
	70	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畜群健康状况分析总结			
	71	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			
	72	根据免疫程序执行免疫，记录完整			

	73	有独立兽医实验室，具备常规检测能力，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种源管理	74	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			
	75	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76	国内引种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牛场			
	77	跨省或从国外引进奶牛、种牛、胚胎、精液符合相关规定			
	78	从国外引进奶牛、种牛、胚胎、精液符合相关规定			
	79	引进奶牛、种牛、胚胎、精液具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系谱证			
	80	引入牛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口蹄疫病原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81	引入牛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布病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82	引入牛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结核病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83	引入牛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牛结节性皮肤病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84	引进牛有隔离观察记录			
85	有近3年完整的种牛、奶牛销售记录				
86	本场销售种牛、奶牛或精液有口蹄疫、布病、结核病和牛结节性皮肤病抽检记录	*			
监测净化	87	有口蹄疫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88	有布鲁氏菌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89	有结核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90	有牛结节性皮肤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91	检测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92	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且检测报告保存3年以上	*		
	93	开展过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有口蹄疫/布病/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净化方案，且切实可行。	*		
	94	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95	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阳性率等）			
96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监督检验报告（每次抽检头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畜 群 健 康	97	口蹄疫净化场 ：牛群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 75%，口蹄疫病原抽检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10%。	#		
	98	布病净化场 ：牛群抽检布鲁氏菌病抗体为阴性，牛群连续 2 年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布鲁氏菌病抗体阳性率 5%	#		
	99	牛结核病控制场 ：对 6 月龄以上的牛进行抽样，若牛群个体阳性率小于 3%，阳性牛已扑杀，且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牛结核病净化场 ：抽检牛个体阳性率小于 0.5%，阳性牛已扑杀的，且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结核病阳性率 5%。	#		
	100	牛结节性皮肤病净化场 ：牛群牛结节性皮肤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抽检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牛结节性皮肤病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近两年内无牛结节性皮肤病临床发病记录。	#		
初步评审意见		关键项：（18）项符合（ ）项不符合 非关键项：（82）项符合（ ）项不符合			
注：1、带“*#”符号的项目为关键项目。 2、该考核表共 100 项细则，种牛场、奶牛场符合项不少于 90 项，其中关键项须全部符合；一般规模牛场，符合项不少于 80 项，其中关键项须最少符合 15 项。 3、申报评估的净化病种，带“#”项须符合净化病种评估标准；非评估病种，该项参照：“其他病种净化场”标准。 4、同时满足条件 1、2 和 3，现场评审通过。					
评估专家（签字）：			日期：		
被评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表 3-6

现场评审表（种羊场、奶羊场）

被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审标准	关键项	是	否
必备条件		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		
	II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		
	III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V	奶羊存栏 300 头以上（种羊场除外）	*		
结构布局	1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区、屠宰场、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有效隔离			
	2	场区周围有有效防疫隔离带			
	3	养殖场防疫标识明显（有防疫警示标语、标牌）			
	4	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有效隔离，如相距 50 米以上或有实体墙隔开			
	5	粪污处理区与功能地表水体有效隔离			
	6	羊舍应南北朝向			
栏舍设置	7	种公羊、母羊、育成羊（育肥羊）分开饲养或有相应羊舍			
	8	母羊舍有专用分娩舍或分娩栏，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9	有相对独立的隔离羊舍			
	10	有装羊台			
	11	栏舍采用开放式、半开放式、高床模式或生态平养模式			
	12	羊舍配备通风、换气和温控设备			
	13	栏舍地面、墙壁便于清扫、消毒			
	14	羊舍有专用饲槽、运动场			
	15	有草料加工机具			

	16	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青贮设施及干草棚			
人 员 素 质	17	有净化工作组织团队和明确的分工			
	18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农村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			
	19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养羊业 2 年以上			
	20	建立了合理的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			
	21	有完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22	与饲养工作密切接触员工每年进行布鲁氏菌病体检			
	23	配备或聘用至少 1 名执业兽医，聘用应有协议			
卫 生 环 保	24	场区卫生状况良好，垃圾及时处理，无杂物堆放			
	25	粪便及时清理、或转运处理			
	26	粪便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或及时转运			
	27	羊舍废污排放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8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符合要求			
	29	能实现雨污分流			
无 害 化 处 理	30	场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设施设备或措施			
	31	建立了病死羊（含胎衣、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			
	32	病死羊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33	胎衣、流产物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34	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35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6	病死羊处理档案完整，包括相应的隔离、淘汰、解剖或无害化处理记录			
	37	建立粪污处理制度			
	38	应做到零排放，或区域全消纳模式，或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与粪污处理企业签订处理协议。			
	39	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40	粪污处理有记录			
消	41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车辆消毒池和消毒设施			
	42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设施			

毒 管 理	43	有严格的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			
	44	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45	生产区入口有人员消毒、洗澡设施			
	46	有严格的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			
	47	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48	每栋栏舍入口有消毒设施			
	49	人员进入栏舍前消毒执行良好			
	50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且执行良好			
	51	有消毒剂配液和管理制度			
	52	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完整			
	53	盛装、接触生鲜乳容器、器具及时彻底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生 产 管 理	54	制定了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管理使用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55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56	建立并执行生产管理制度			
	57	生产记录完整，有生长、发病治疗淘汰等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			
	58	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59	年流产率不高于 5%			
	60	奶羊场挤奶、生鲜奶储存及运输符合有关规定			
防 疫 管 理	61	卫生防疫制度健全			
	62	有传染病应急预案			
	63	有独立兽医室			
	64	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条件			
	65	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完整			
	66	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			
	67	对流产羊隔离并开展布病检测			
	68	有预防和治疗羊常见病的方案			
	69	有非正常生鲜乳处理规定，有抗生素使用隔离和解除制度，且记录完整			
	70	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畜群健康状况分析总结			

	71	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			
	72	根据免疫程序执行免疫，记录完整			
	73	有具备常规检测能力的独立兽医实验室，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种 源 管 理	74	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			
	75	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76	国内引种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			
	77	跨省或从国外引进奶羊、种羊、胚胎、精液符合相关规定			
	78	从国外引进奶羊、种羊、胚胎、精液符合相关规定			
	79	引进奶羊、种羊、胚胎、精液具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系谱证			
	80	引入羊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口蹄疫病原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81	引入羊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布病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82	引入羊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小反刍兽疫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83	引入羊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羊痘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84	引进羊有隔离观察记录			
		85	有近3年完整的种羊、奶羊销售记录		
	86	本场销售种羊、奶羊或精液有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和羊痘抽检记录	*		
监 测 净 化	87	有口蹄疫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88	有布鲁氏菌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89	有小反刍兽疫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90	有羊痘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计划并切实可行			
	91	检测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92	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且检测报告保存3年以上	*		
	93	开展过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有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羊痘净化方案，且切实可行。	*		
	94	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95	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阳性率等）			
	96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畜 群 健 康	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监督检验报告（每次抽检头数不少于 30 头）并且结果符合：				
	97	口蹄疫净化场： 羊群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5%，口蹄疫病原抽检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10%。	#		
	98	布病净化场： 羊群抽检布鲁氏菌病抗体为阴性，羊群连续 2 年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布鲁氏菌病阳性率 5%。	#		
	99	羊痘免疫净化场： 羊群抽检羊痘抗体阳性率 70%，羊痘病原抽检为阴性，羊群免疫覆盖率达 90%，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羊痘非免疫净化场： 羊群抽检羊痘抗体为阴性，羊群退出免疫 2 年以上，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近两年内无羊痘临床发病记录。	#		
	100	小反刍兽疫免疫净化场： 羊群抽检小反刍兽疫抗体阳性率 90%，小反刍兽疫病原（野毒）抽检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小反刍兽疫非免疫净化场： 羊群抽检小反刍兽疫抗体为阴性，羊群退出免疫 2 年以上，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其他病种净化场： 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近两年内无小反刍兽疫临床发病记录。	#		
初步评审意见		关键项：（18）项符合（ ）项不符合 非关键项：（82）项符合（ ）项不符合			
注：1、带“*#”符号的项目为关键项目。 2、该考核表共 100 项细则，种羊场、奶羊场符合项不少于 90 项，其中关键项须全部符合；一般规模牛场，符合项不少于 80 项，其中关键项须最少符合 15 项。 3、申报评估的净化病种，带“#”项须符合净化病种评估标准；非评估病种，该项参照：“其他病种净化场”标准。 4、同时满足条件 1、2 和 3，现场评审通过。					
评估专家（签字）：			日期：		
被评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表 4

现场评审意见表

养殖场名称	
现场评估时间	
审 查 意 见	<p>经现场审查，该单位现场评估情况如下：</p> <p>其中必备条件情况为： 全部符合 部分不符合，不符合条款为：</p> <p>关键项情况为： 不适用 全部符合 部分不符合，不符合条款为：</p> <p>其它各条款情况为： 全部符合； 部分不符合，不符合条款为：</p> <p>综合以上现场审查工作，根据评估标准，评估专家组一致认为该单位现场综合评估结果为： 通过 不通过</p> <p>评估专家（ 签 字 ）： 日 期：</p>
审 查 单 位 意 见	<p>我单位同意评估专家组上述意见，对评估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p>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p>

附表 5

抽样检测评审意见表

养殖场名称	
实验室检测时间	
审 查 意 见	<p>本次抽样严格按照《现场监督抽样数量表》执行，共采集样本 X 份，经 XXX 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具体为：</p> <p>根据评估标准，认为该养殖场抽样检测评估结果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p>专家组组长（签字）：</p> <p>日期：</p>

专家组组长认为该场在以下方面存在不足:

建议该场:

综合以上结果, 专家组组长建议该单位评估结果为:

建议通过 建议不予通过

专家组组长 (签字) :

日期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